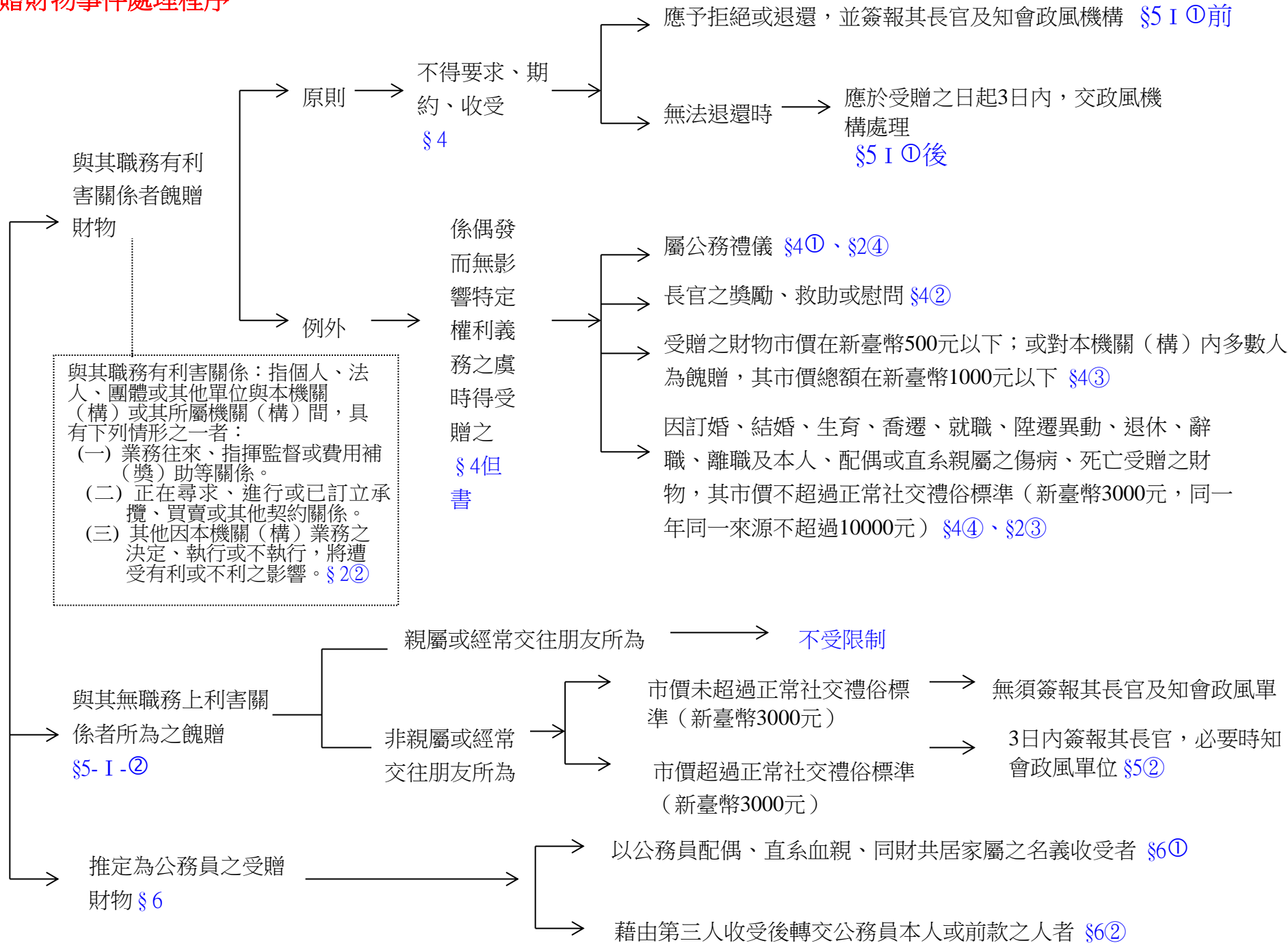
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受贈財物 §2、4 5、6

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- (二)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- (三)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§2 2

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 §4

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§4但書

不受限制

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
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§5 2

§6 1

§6 2